

濮阳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濮阳市司法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4 年，濮阳市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明确责任，细化措施，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取得一定成效。“濮阳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多次被评为“濮阳市优秀网站”。现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濮阳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扎实做好司法行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

二、主动公开情况

“濮阳市司法局”门户网站设置法治资讯、政务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党纪学习教育、文明创建、政策解读、互动交流等模块，设置头条要闻、通知公告、业务动态、县区动态等专栏。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权责事项目录、预算决算、建议提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等内容。“濮阳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与门户网站同步发声，发挥便民利民作用，主动讲好司法行政故事。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172 条，发布工作信息 1281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开信息 223 条。公开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9 件。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濮阳市司法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年内依法按时办结。其中，“予以公开”1 件，占 50%；“部分公开”1 件，占 50%。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濮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濮阳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濮阳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濮阳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濮阳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濮阳市司法局媒体信息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等，加强信息发布前审核，确保发布的信息规范、及时、完整、正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不足：

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有时对一些应及时公开的信息有滞后现象。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还需要加强，负责门户网站的人员专业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培训，提高认识、提升能力，做到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

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牢固树立为民服务宗旨，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是进一步明确责任，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

三是加强网站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